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12)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為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下列代表^(附註1)，若其未能出席，則委任非執行副主席 **MICHAEL HIBBERD**^(附註1)，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七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二期二十樓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之各項決議案投票，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登記持有人 （請以 英文 正楷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字亦須清楚列明。）			
登記姓名			
登記地址			
股票號碼 ^(附註7)		簽署 ^(附註3)	
日期			

代表 ^(附註1) （請以 英文 正楷填寫。）			
姓名		股份數目 ^(附註2)	
地址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通過並確認向本公司非執行副主席Michael J Hibberd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3,524,371股本公司股份，惟須獲批准該3,524,371股股份的上市及交易許可，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全面落實向Michael J Hibberd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3,524,371股股份。		

* 僅供識別

<p>2. 通過並確認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宏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 4,687,337 股本公司股份，惟須獲批准該 4,687,337 股股份的上市及交易許可，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全面落實向羅宏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 4,687,337 股股份。</p>		
<p>3. 通過並確認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蔣喜娟女士配發及發行合共 4,940,707 股本公司股份，惟須獲批准該 4,940,707 股股份的上市及交易許可，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全面落實向蔣喜娟女士配發及發行合共 4,940,707 股股份。</p>		
<p>4. 通過並確認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Joanne Yan 女士配發及發行合共 3,243,384 股本公司股份，惟須獲批准該 3,243,384 股股份的上市及交易許可，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全面落實向 Joanne Yan 女士配發及發行合共 3,243,384 股股份。</p>		
<p>5. 通過並確認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 5,384,103 股本公司股份，惟須獲批准該 5,384,103 股股份的上市及交易許可，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全面落實向賀弋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 5,384,103 股股份。</p>		

下述簽署人茲僅撤回過往有關大會的任何委任代表。

附註：

1.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在指定位置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 請填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其上所示所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如並無就決議案的任何相關欄目填上「✓」號，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另有訂明外，上述人士如獲委任為委任代表，則將會就上述各項事宜投票「贊成」。如於大會上提呈的大會通告所指的事宜有任何修訂或改動，或如於大會前適當出現的任何其他事項，則謹此就有關事項賦予委任代表酌情權。
5. 在大會上進行任何投票表決時，本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股東指示，就其代表的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
6.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送達（如適用情況而定）(i) 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lliance Trust Company，地址為#1010, 407 — 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2Y3；或透過傳真：+1 403 - 237 - 6181；或(ii)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7. 填妥及提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之委任將被視作撤銷。
8. 如可以，請提供一股票號碼以方便處理。
9.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